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抚远市久富农机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抚远市久富农机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抚远市乌苏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抚远市乌苏镇万里村和永丰村打包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秸秆打包机8台、搂草机4台、装载机2台、秸秆粉碎机2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抚远市久富农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3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秸秆打包机8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盈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秸秆粉碎机2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装载机2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5人，营业收入为9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）搂草机4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保定冀旋农机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抚远市久富农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